

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RHZB080-2023)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0000 元，招标人为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即热热水器 19 台（带滤芯），额外含 19 套全新滤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采购新建楼宇用即热式净化热水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到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购买。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即热热水器 19 台（带滤芯），额外含 19 套全新滤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联 系 人：闫女士

电 话：15241833683

电子邮件：1524183368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

联 系 人：姜佩吉

电 话：024-83733447

电子邮件：505795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佩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